表 4　城鄉發展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 計畫總經費 | 累計預定支用數 | 累計實際支用數 | 年度預算 | | |
|---|---|---|---|---|---|---|---|
| | | | | | 可支用預算數 | 執行數 | 執行率 |
| 4. 新北市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 10209-10606（10209-10510） | 160,000 | 36,048 | 36,048 | 27,188 | 27,188 | 100.00 |
| 5. 新北市板橋府中青年住宅興建計畫 | 10303-10603 | 160,873 | 50,400 | 50,400 | 50,400 | 50,400 | 1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推動「簡易都更」政策，鼓勵都市老舊窳陋地區重建，惟受理更新案件量仍低，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都市更新相關條文亟待檢討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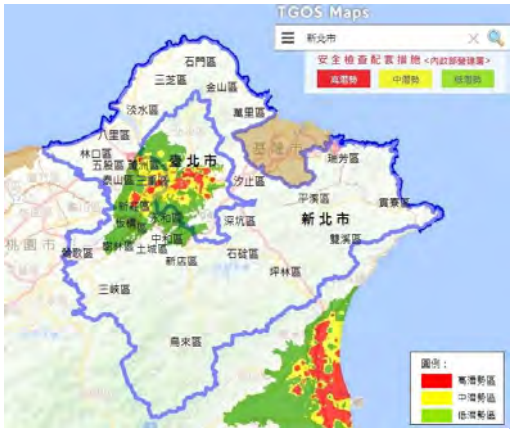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加速都市更新，鼓勵都市老舊窳陋地區重建，於民國 102 年起推動「簡易都更」政策，將最小申請面積由 1,000 平方公尺降為 500 平方公尺，並免除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會等繁複程序，大幅縮短行政作業時程，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簡易都更申請案件 16 案，另 23 案整合地主意願中。本年度於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預算編列 2 億 1,272 萬餘元，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6,605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計畫連續 4 個年度較預計數落後 95%以上（表 5），計畫推動有待加強；2.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新北市轄內 3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建物戶數 62 萬餘戶，為 6 都之冠，占全市住宅總戶數 153 萬餘戶之 40.34%，已影響市容及居住環境安全，亟待修訂都市更新有關條文，加速推動都市更新；3. 都市更新案件 192 案中，有 18 案未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者提供諮詢服務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於設置個案網頁中揭露計畫辦理程序及涉及相關權利人權利義務等事項，網站建置未臻健全；4. 中央地質調查所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公布新北市境內土壤液化情形，其中三重、蘆洲及新莊等區（圖 2）部分土地落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內，亟待積極檢討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協助民眾辦理整建維護，已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到府提供諮詢服務；2. 刻正辦理都市更新相關

表 5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 年度 | 預算數 | 實現數 | 比較增減 | |
|---|---|---|---|---|---|
| | | | | 金額 | % |
| 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 | 101 | 33,000 | 500 | -32,500 | 98.48 |
| | 102 | 27,000 | — | -27,000 | 100.00 |
| | 103 | 27,000 | 655 | -26,344 | 97.57 |
| | 104 | 40,000 | 1,505 | -38,495 | 96.2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網站。

圖 2 新北市境內土壤液化情形

條文修法作業，預計民國 105 年 7 月前發布實施；3.未建置完整或無法連結之都市更新個案網頁部分，已通知實施者補正完成；4.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修訂「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增列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環境指標。

**（二）推動新板特區立體聯通式空橋、通廊，串聯交通、商業、行政與公園等區域，大輻提升通行便利性，惟部分空橋、通廊迄未興建完成或開放使用，且公益空間與公共開放空間完善通行引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推動新板橋火車站特定專用區立體聯通式空橋、空廊，串聯交通、商業、行政與公園等區域，大輻提升通行便利性，且陸續於民國 102 至 103 年間，將周邊公益空間規劃作為綠色生活館、婦女樂活館、藝廊及公共托育中心等，並開放民眾使用。惟其辦理情形，仍有下列尚待改善情事：

**1.部分空橋、通廊迄未興建完成或開放使用，有待研謀改善：**市政府為鼓勵該特定專用區建商提供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或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於民國 93 年間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訂定多種容積獎勵規定，鼓勵建商參與建構該特定專用區立體空中通廊系統，以聯結周邊生活機能。本處前於民國 101 年就審議通過取得容積獎勵由私人興建案件計 17 案，應捐贈予該府之「空中通廊系統」，計有通廊 14 處、公益空間 9 處及空橋 7 座之未全數完工串連使用情形函請檢討改善，經追蹤結果，本年度除公益空間 9 處已全數開放使用外，仍有空橋 2 座及通廊 3 處迄未興建完成，或未開放民眾使用之情事，爰再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9 處公益空間已統籌規劃為綠色生活館、婦女樂活館、藝廊、公共托育中心等用途，累計開放 4,794 場次、參觀人數 48 萬餘人次；另空橋 1 座及通廊 2 處，厚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依各接管機關權管範圍辦理分戶及產權分割，俟接管機關驗收後開放使用；又空橋 1 座，因空橋工程造價未取得共識及施工工期較長，已提送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討論，由市政府列管施工期程，預計民國 106 年完工，其連接之通廊 1 處則配合於空橋興建完成後一併開通使用。

**2.公益空間與公共開放空間完善通行引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沿路未設置醒目導引，不利民眾前往，亟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建立該特定專用區立體聯通式空橋、通廊、公益空間與公共開放空間完善通行引導，於民國 102 年度編列預算 1,064 萬元，辦理新北市新板特區空橋及公共開放空間指標系統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與指標系統

**表 6　新板橋火車站特定專用區空橋及公共開放空間指標系統引導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 年度 | 預算數 | 實現數 | 應付保留數 |
|---|---|---|---|---|
| 新板橋火車站特定專用區空橋及公共開放空間指標系統引導計畫 | 102 | 10,640 | — | 10,640 |
| | 103 | | 527 | 10,112 |
| | 104 | | 295 | 9,81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